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方案调整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及上述发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对象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3.28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日期,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8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者利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前期披露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当年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主要假设

- 假设公司2023年4月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后实际发生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为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52,467,541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 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82,809.35万元;
- 202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522.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951.78万元;假设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于2021年度的增长率为20%、0、-20%三种情形。

二、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3年度(假设发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亿股)	1,408,349.147	1,408,349.147	1,660,816.688	1,660,816.68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2,809.35	82,809.35
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467,541	252,467,541
情况一:假设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522.47	-53,217.96	-53,217.96	-53,217.96
扣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951.78	-47,961.42	-47,961.42	-47,96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8	-0.38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8	-0.38	-0.34
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4	-0.34	-0.30
扣非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4	-0.34	-0.30
情况二:假设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522.47	-66,522.47	-66,522.47	-66,522.47
扣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951.78	-59,951.78	-59,951.78	-59,95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47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47	-0.42
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43	-0.38
扣非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43	-0.38
情况三:假设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522.47	-79,826.97	-79,826.97	-79,826.97
扣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951.78	-71,942.13	-71,942.13	-71,94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7	-0.57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7	-0.57	-0.51
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1	-0.51	-0.46
扣非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1	-0.51	-0.46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天数-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天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天数-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天数。

注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天数-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天数。

注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天数-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天数。

注5: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天数-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天数。

注6: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天数-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天数。

注7: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天数-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天数。

注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天数-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天数。

注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天数-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天数。

注10: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天数-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天数。

注1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天数-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天数。

注1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天数-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天数。

注1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天数-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天数。

注1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天数-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天数。

注15: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天数-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天数。

注16: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天数-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天数。

注17: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天数-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天数。

注1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天数-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天数。

注1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天数-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天数。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81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审议内容刊登在2023年2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提案1.1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交易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619528 联系人:张小芳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4.授权委托书(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授权行使表决权,如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日期: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是否同意/反对/弃权	投票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注1:请对提案名称填报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兼选,多选或叠选时,则视为无效授权。

注2: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或加盖委托人公章,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3:授权委托书须于2023年3月9日上午9: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逾期不予受理。

注4:授权委托书须于2023年3月9日上午9: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逾期不予受理。

注5:授权委托书须于2023年3月9日上午9: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逾期不予受理。

注6:授权委托书须于2023年3月9日上午9: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逾期不予受理。

注7:授权委托书须于2023年3月9日上午9: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逾期不予受理。

注8:授权委托书须于2023年3月9日上午9: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逾期不予受理。

注9:授权委托书须于2023年3月9日上午9: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逾期不予受理。

注10:授权委托书须于2023年3月9日上午9: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逾期不予受理。

注11:授权委托书须于2023年3月9日上午9: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逾期不予受理。

注12:授权委托书须于2023年3月9日上午9: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逾期不予受理。

注13:授权委托书须于2023年3月9日上午9: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逾期不予受理。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3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交易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619528 联系人:张小芳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4.授权委托书(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授权行使表决权,如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日期: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是否同意/反对/弃权	投票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注1:请对提案名称填报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兼选,多选或叠选时,则视为无效授权。

注2: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或加盖委托人公章,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3:授权委托书须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9: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逾期不予受理。

注4:授权委托书须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9: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逾期不予受理。

注5:授权委托书须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9: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逾期不予受理。

注6:授权委托书须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9: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逾期不予受理。

注7:授权委托书须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9: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逾期不予受理。

注8:授权委托书须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9: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逾期不予受理。

注9:授权委托书须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9: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逾期不予受理。

注10:授权委托书须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9: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逾期不予受理。

注11:授权委托书须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9: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逾期不予受理。

注12:授权委托书须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9: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逾期不予受理。

注13:授权委托书须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9: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逾期不予受理。

注14:授权委托书须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9: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逾期不予受理。